

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020198282號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西嶼燈塔」之名稱為「西嶼燈塔(漁翁島燈塔)」、補充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與指定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7條、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5條規定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22條、本部第八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西嶼燈塔(漁翁島燈塔)。

二、種類：燈塔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195號。

四、變更古蹟名稱：

(一)原公告古蹟名稱：西嶼燈塔。

(二)變更後古蹟名稱：西嶼燈塔(漁翁島燈塔)。

五、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

(一)古蹟範圍及其面積：燈塔、原辦公室(展覽室)、地下蓄水池、十字架洋人Nelly墓碑、圍牆及界碑。總面積為255.94平方公尺。

(二)古蹟相關附屬設施及其面積：主任辦公室、技工備勤室、倉庫、防空壕、瞭望臺、發電機室、貴賓室、景觀平臺、公共廁所及技工浴廁。總面積為465.76平方公尺。

(三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西嶼鄉外垵一段803、783、776(部分)、806(部分)、809(部分)及699(部分)地號。總面積為5,747.64平方公尺。



六、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性：

- 1、西嶼燈塔又稱漁翁島燈塔，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西側，為早年先民從中國廈門遠渡臺灣，橫渡臺灣海峽時中途避風之所在。舊稱「西嶼古塔」，後因故傾圮。1778(清乾隆43)年，臺灣知府蔣元樞、澎湖通判謝維祺捐貲，就塔址重建七級浮圖，頂上掛長明燈，名為「西嶼塔燈」。1779(清乾隆44)年完工時的規模為塔基5丈，高7層，每層7尺，以花崗石砌造。
- 2、現今所見之燈塔為清領時期海關總稅務司赫德(Rebert Hart)主導，英國土木工程師韓得善(David Marr Henderson)於1874(清同治13)年設計，1875年8月11日(光緒元年7月11日)動工，同年年底完成，並於12月15日(光緒元年11月18日)點燈，是臺澎地區創建最早的現代化西式燈塔。燈塔入口門楣上留有「DAVID M. HENDERSON 1874」鑄鐵名牌，是臺澎地區首座於入口門楣以鑄鐵鑄有設計者名號及年代的燈塔。院牆角尚存閩海關界碑兩方，極具歷史價值。另院牆外有洋人看守者的女兒Nelly O'Driscoll的十字型墓碑一方，為早期燈塔有外國人看守的見證。
- 3、燈塔外觀原為黑色，1909年後改為白色。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遭美軍襲擊受損，但仍持續運作。二戰後整修，大致保存原有配置。1951(民國40)年3月因防空需要，塗以迷彩色，至1969(民國58)年4月始恢復白色。從清領、日治迄今，持續運作，且燈塔文物及相關設施保存完整，足以見證航運管理之歷史發展。

(二)已指定之古蹟中保存完整性：

- 1、燈塔塔身為歐洲進口之預製鑄鐵構造，是臺灣營建史上第一座預鑄式建築，表現十九世紀的營造技術及特色，為燈塔技術之重要案例，具代表性。
- 2、包括園區內燈塔塔身、展覽室、地下蓄水池、十字架洋人Nelly O'Driscoll墓碑、院牆及界碑等，仍完整保存十九世紀興建時之原型，見證清領時期西式燈塔及周邊工程營造真實性。

(三)已指定之古蹟中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：

- 1、西嶼燈塔除了是臺灣營建史上第一座預鑄式建築(Cast Iron Segments)，也是目前唯一採用重錘鋼索發條牽引齒輪、帶動水銀槽式旋轉鏡機的燈塔。迄今仍採用人力機械操作，有高度科學價值，為清領時期西式同類型燈塔之典範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。
- 2、燈塔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及文物，包括燈塔、展覽室、西嶼塔燈碑記、傳統塔燈的石葫蘆、霧砲、墓碑、閩海關界碑等，足以完整呈現臺灣清領以來迄今各時代燈塔之發展。

(四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規定。

- 七、內政部76年4月17日臺七十六內民字第484806號公告指定「西嶼燈塔」之古蹟名稱部分廢止。
- 八、本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